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47-04

修正案号: 39-2483

- 一. 标题: 详细目视检查外侧顺序滑架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1到1116(含)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9-05-02 修正案: 39-11051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7A2302 1997 年 4 月 10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7A2302R1 1998 年 6 月 1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外侧顺序滑架接头故障而导致机翼内侧前段襟翼脱离并穿透机身,继而伤及旅客和机组成员,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个起落或1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02或747-57A2302R1的要求,对外侧顺序 滑架连接接头进行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若发现任何异常(衬垫丢失、 松动或位移和紧固件松动),则应按上述任一服务通告中规定的波音飞 机维护手册的有关章节的要求加以排除。

B.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4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3月17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